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年報

05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	3
財務撮要	4
主席報告	6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1
董事會報告	13
企業管治報告	21
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入報表	26
綜合資產負債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財務概要	7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弛維
鍾曉藍

公司秘書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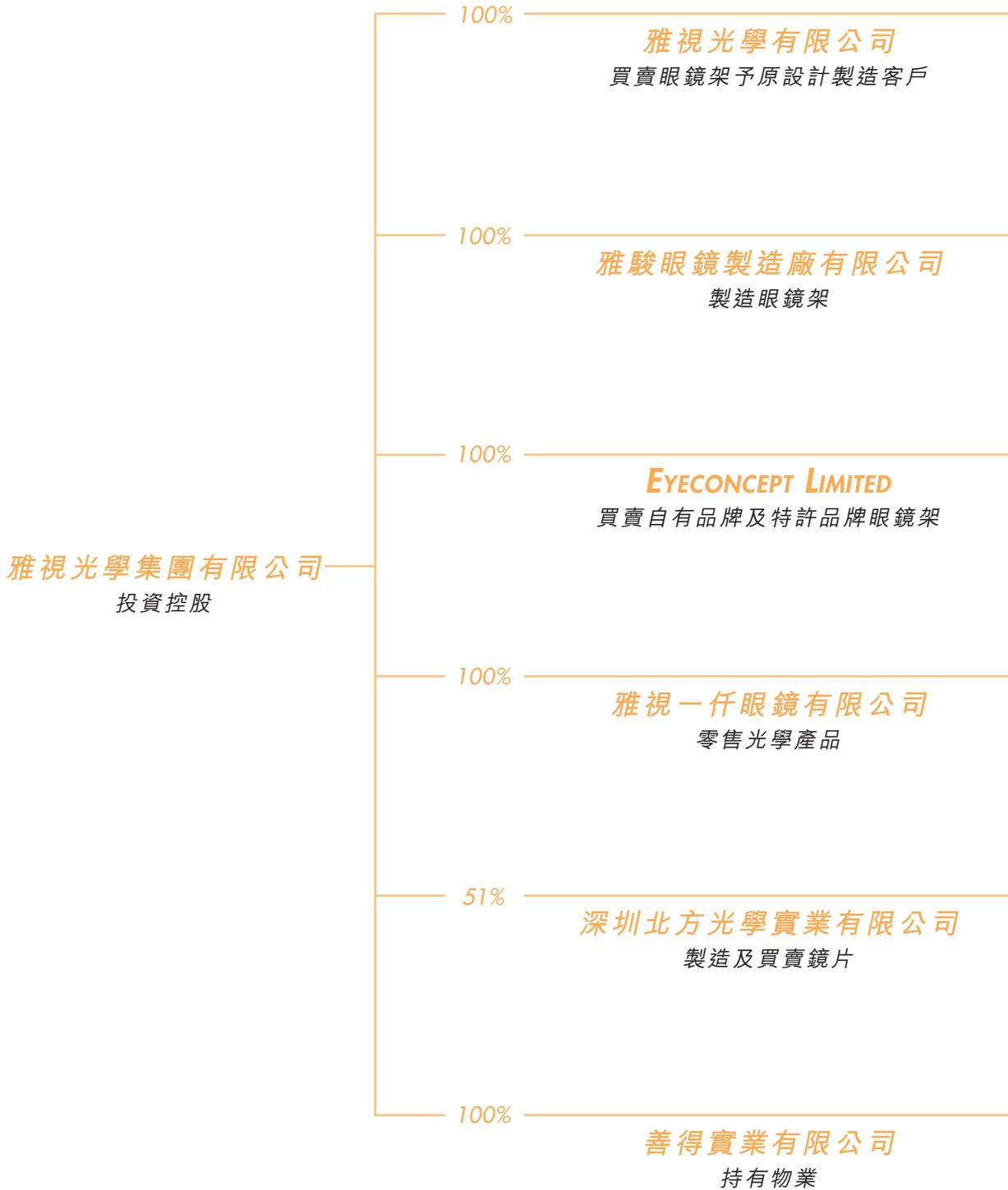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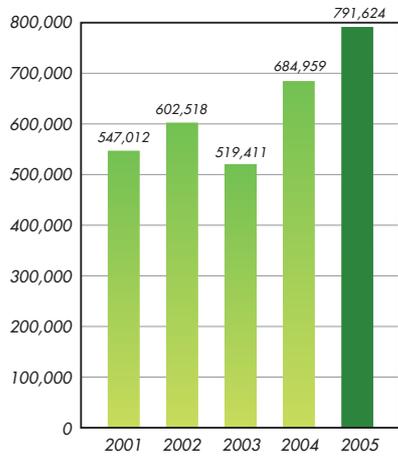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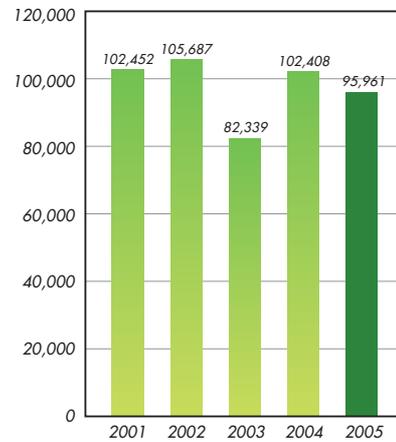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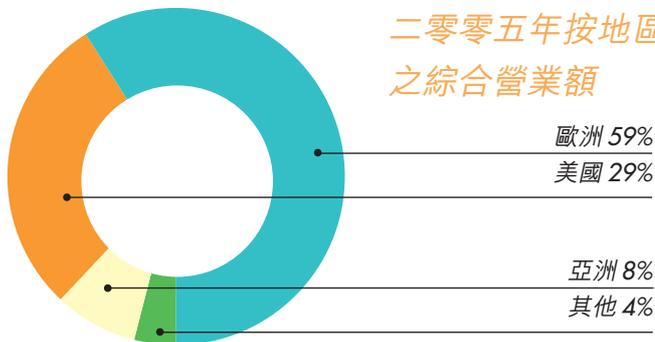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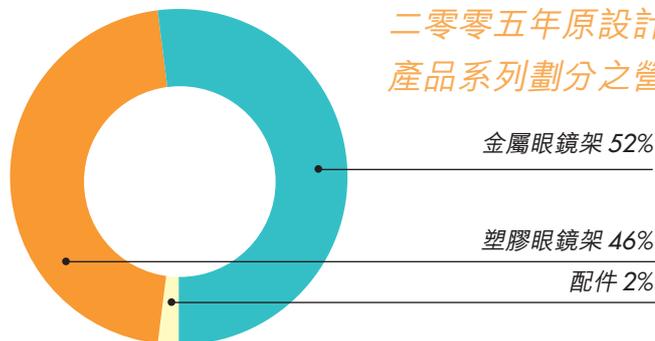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綜合營業額 (千港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 (千港元)二零零五年按地區劃分
之綜合營業額二零零五年原設計製造部門按
產品系列劃分之營業額



業務回顧

業績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上升16%至791,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85,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則下跌6%至9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之每股基本盈利亦下跌7%至25.2仙（二零零四年：27.1仙）。

誠如中期業績所報告，原料價格、工資及能源價格上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完全抵銷了規模經濟效益帶來之正面影響。於二零零五年增加太陽眼鏡及手製塑膠眼鏡架之銷售比例及人民幣自本年度下半年以來升值，亦對本集團之邊際毛利造成不利影響。二零零五年之邊際毛利減少5.2%至28.1%（二零零四年：33.3%）。雖然管理層致力削減開支總額佔銷售之比率2.3%至16.1%（二零零四年：18.4%），二零零五年之邊際純利（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與營業額之比率）仍然減少2.9%至12.1%（二零零四年：15.0%）。



原設計製造部門

原設計製造客戶之銷售額由二零零四年616,800,000港元增加17%至二零零五年719,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61%、32%、5%及2%（二零零四年：分別佔53%、39%、5%及3%）。隨著歐洲之眼鏡生產設施逐步關閉，促使更多客戶從遠東地區採購其產品需要，令到歐洲之銷售額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率，增加34%至43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6,200,000港元）。由於美國眼鏡市場之零售及分銷環節近年進行整合，美國之銷售額減少6%至2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3,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整個年度內，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之太陽眼鏡）之需求持續強勁。於二零零五年，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錄得輕微增長6%至413,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90,100,000港元），而太陽眼鏡架之銷售額則錄得強勁增長34%至287,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金屬眼鏡架、塑膠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原設計製造業務營業額之52%、46%及2%（二零零四年：分別佔59%、39%及2%）。



分銷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14%至53,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銷售額49%、20%、14%及17%（二零零四年：分別佔48%、14%、20%及18%）。於全球超過30個分銷商分銷之本集團全資擁有德國品牌STEPPER，繼續成為最高銷售額之品牌及此項業務部門增長之主要動力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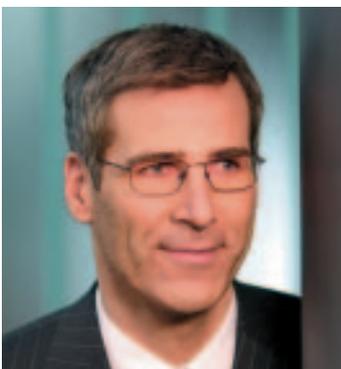
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五年，零售部門之營業額下降13%至18,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00,000港元）。南京及上海之零售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結束，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不再提供任何貢獻。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經營18家店舖（二零零四年：17家），其中10家設於北京，另8家設於深圳。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8比1（二零零四年：3.4比1），流動資產為47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43,3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170,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9,800,000港元）。為配合預期於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之付運需求增長，生產規模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大幅增加，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結存則增加至16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9,400,000港元）。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95日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04日。應收賬款還款期（應收賬款及貼現票據結存總額與銷售之比率）由二零零四年之105日增至二零零五年之10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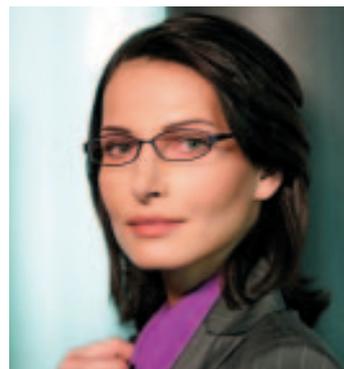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自其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109,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4,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內產生相對較高水平之資本開支92,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9,800,000港元)，用作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於本年度內亦已支付股息68,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0,700,000港元)。基於上述種種因素，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與現金結存加已抵押銀行存款減銀行借貸(如有))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0,5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年底，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二零零四年：379,130,000股)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東資金達62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92,300,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62港元(二零零四年：1.56港元)。長期負債總額及負債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股東資金之百分比表示)分別為1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000,000港元)及2.1%(二零零四年：1.7%)。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或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而有關貨幣之匯率於本年度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之一次過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或有負債及資產抵押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9,500名(二零零四年：7,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成本因素上漲之步伐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似乎有所放緩，但並無跡象顯示該因素將於短期內回落。管理層相信成本負擔之上升趨勢將於二零零六年持續。人民幣兌其他貨幣轉強，繼續對本集團之成本控制計劃構成更大壓力。儘管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底起已調整其產品售價，但影響將屬輕微及須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方能反映出來。在需求方面，本集團客戶對業務前景仍然感到積極，而此部門現時之手頭銷售訂單達四個月。為增強本集團競爭力，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作出重大資本投資，用作生產力提升及設備升級，而管理層預期有關投資將於二零零六年繼續。

分銷部門

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擴大其自有品牌STEPPER及特許品牌FIORUCCI之分銷網絡。本集團可能會於二零零六年下半年在亞洲市場推出部份全新特許及自有品牌，以加強此部門之品牌組合。

零售部門

由於本集團在兩年前決定專注於北京及深圳，此部門之營運表現一直獲得改善。部份表現欠佳之店舖將調遷，而該兩個城市之整體規模效益於二零零六年應會仍然頗為穩定。

概要

雖然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仍然頗為強勁，但因需要維持競爭力而投入龐大資本投資，對邊際毛利之壓力及營運資金需要增加，因而增加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及財務風險，並影響營運現金流量。本集團於執行擴展計劃時將繼續恪守其審慎理財之指導原則，並會仔細監察上述因素對現金流量管理及派息能力之影響。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或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執行董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一歲，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劃。彼於視光產品業擁有三十八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彼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彼目前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之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許珮桓，現年三十五歲，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許女士在中國擁有十七年之營商經驗，包括八年在視光產品業方面之經驗。

吳劍英，現年五十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二十一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吳劍英先生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三十九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公司秘書。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為香港及美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十八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現年六十五歲，為香港美國商會前任會長，曾任太平洋亞洲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三十八年財務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政府商務部頒授「To Peace and Commerce」勳章。

黃馳維，現年四十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七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另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及律師行分別擔任高級顧問及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曉藍，現年四十一歲，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鍾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所頒發之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八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級管理人員

李志雄，現年四十五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此兩所廠房。彼亦負責此兩所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於視光產品業方面擁有三十年經驗。

洪朝佳，現年五十三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該兩所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二十八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黃國良，現年四十八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二十六年生產管理經驗，其中二十二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9仙，合共為34,528,5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仙，合共為26,855,5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重估所產生為數4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92,541,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儲備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繳納盈餘	105,369	105,369
留存盈利	97,063	86,255
	202,432	191,624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納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在以下情況下不得自繳納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不能(或在付款後將不能)繳付其將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終止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年內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按舊購股權計劃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續)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相關股份數目
類別：董事				
吳海英	1,020,000	(1,020,000)	—	—
吳劍英	300,000	(300,000)	—	—
李偉忠	700,000	(700,000)	—	—
	2,020,000	(2,020,000)	—	—
類別：僱員	2,500,000	(2,500,000)	—	—
各類總計	4,520,000	(4,520,000)	—	—

上述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按行使價每股0.88港元行使。緊接購股權獲行使之日前，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分別為2.575港元及2.475港元。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37,441,000股。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服務合約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主席
許珮桓
吳劍英
李偉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弛維
鍾曉藍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直至彼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其他權益			
吳海英	2,856,000	151,000,000 (附註a)		153,856,000	40.10%
許珮桓	—	36,682,000 (附註b)		36,682,000	9.56%
吳劍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c)		19,450,000	5.07%
李偉忠	1,750,000	—		1,750,000	0.46%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Ratagan」）持有。Ratagan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 Limited（「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1996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Ratagan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b) 該等股份由Forever Up Group Limited（「Forever Up」）持有。Forever Up全部已發行股本由Fortune Smiles Limited擁有，而Fortune Smiles Limited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Saying's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許珮桓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 (c)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Universal Honour」）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rustcorp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0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及其家族成員。Trustcorp之母公司Newcorp Limited、其最終母公司Newcorp Holdings Limited、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因彼等擁有Trustcorp之權益及視為權益，亦被視為擁有Universal Honour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本公司相關股份(購股權)

本公司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呈列於上文「購股權」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舊購股權計劃及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Veer Palthe Voûte NV	26,929,990 (附註)	7.02%
David Michael Webb	19,648,000	5.12%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及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作為Veer Palthe Voûte NV之母公司)亦被視為擁有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之同一批26,929,99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4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3%，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1%。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會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舊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及上文「購股權」及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年內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本年度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訂立。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與香港之可供比較公司基準比較後決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必須按股權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達55,9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原則及慣例載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之公司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只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例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只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則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過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許珮桓女士、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邈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吳海英先生	4/4
許珮桓女士	4/4
吳劍英先生	4/4
李偉忠先生	4/4
馬畋先生	4/4
黃邈維先生	4/4
鍾曉藍先生	4/4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隊伍之表現。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送交董事作為記錄。

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用董事會文件，及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主席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計劃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皆因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確保以具備效益及有效之方式制訂及落實業務策略，而毋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在權力與權限方面之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退任。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之董事(惟彼等之間同意以其他方式決定例外)。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啟先生、黃翹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吳海英先生、許珮桓女士及李偉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馬啟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羽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馬啟先生	1/1
黃羽維先生	1/1
鍾曉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董事酬金。
2. 審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及釐定董事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酬金政策。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知悉編製可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董事會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289
非審核服務：	
審閱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	300
稅務法規服務	90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即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提供建議之身份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多項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黃弛維先生
鍾曉藍先生
馬啟先生

出席記錄

3/3
3/3
2/3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6頁至第75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僅向整體股東呈報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獨立意見，不涉及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向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另決定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認為，本行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之意見建立了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6	791,624	684,959
銷售成本		(569,555)	(456,996)
毛利		222,069	227,963
其他收入	7	11,117	9,830
分銷費用		(33,075)	(38,540)
行政開支		(91,938)	(84,054)
其他開支		(2,207)	(3,191)
融資成本	9	(21)	(53)
除稅前盈利		105,945	111,955
稅項	10	(10,217)	(9,195)
本年度盈利	11	95,728	102,76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95,961	102,408
少數股東權益		(233)	352
		95,728	102,760
股息	14		
— 已宣派		68,650	90,653
— 建議		26,856	34,122
		95,506	124,775
每股盈利	15		
— 基本		25.2仙	27.1仙
— 攤薄		25.1仙	26.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6	3,600	3,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254,745	213,028
預付租賃款項	18	40,598	41,245
應收貸款	19	17,589	19,851
商譽	20	1,274	1,274
可供出售投資	21	13,358	—
遞延稅項資產	28	53	47
投資證券	21	—	13,653
		331,217	292,298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2,300	119,360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248,385	209,328
應收貸款	19	2,262	1,131
預付租賃款項	18	972	970
可收回稅項		263	1,9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187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65,006	108,309
		479,188	443,26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5	170,206	129,709
應付稅項		425	85
		170,631	129,794
流動資產淨值		308,557	313,4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9,774	605,76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6	38,365	37,913
儲備		584,844	554,354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623,209	592,267
少數股東權益		3,256	3,489
權益總額		626,465	595,75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13,309	10,013
		639,774	605,769

第26頁至第75頁所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一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母 公 司 股 份 持 有 人 應 佔 特 殊 儲 備 千 港 元	商 譽 儲 備 千 港 元	匯 兌 儲 備 千 港 元	留 存 盈 利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少 數 股 東 權 益 千 港 元	總 額 千 港 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37,687	108,662	(3,269)	(1,000)	508	435,430	578,018	3,137	581,15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A)	-	-	-	-	-	507	507	-	507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7,687	108,662	(3,269)	(1,000)	508	435,937	578,525	3,137	581,662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及在權益直接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2)	-	(2)	-	(2)
年度溢利	-	-	-	-	-	102,408	102,408	352	102,760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 及開支總額	-	-	-	-	(2)	102,408	102,406	352	102,758
已派股息	-	-	-	-	-	(90,653)	(90,653)	-	(90,653)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226	1,763	-	-	-	-	1,989	-	1,98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見附註2A)	37,913	110,425	(3,269)	(1,000)	506	447,692	592,267	3,489	595,756
	-	-	-	1,000	-	(1,000)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37,913	110,425	(3,269)	-	506	446,692	592,267	3,489	595,756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 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及 在權益直接確認之 虧損淨額	-	-	-	-	(346)	-	(346)	-	(346)
年度溢利	-	-	-	-	-	95,961	95,961	(233)	95,728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346)	95,961	95,615	(233)	95,382
已派股息	-	-	-	-	-	(68,650)	(68,650)	-	(68,650)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452	3,525	-	-	-	-	3,977	-	3,97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	160	474,003	623,209	3,256	626,465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Allied Power Inc.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按集團重組收購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儲備分別由1,173,000港元之商譽及173,000港元之負商譽組成。

綜合現金流量表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年報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105,945	111,955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21	5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0	85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9,105	46,510
商譽攤銷	—	510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00)	(700)
利息收入	(1,194)	(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400	(62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416)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55,431	157,847
存貨增加	(42,940)	(36,849)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9,057)	(52,22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40,497	34,349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113,931	103,125
已付香港利得稅	(4,870)	(19,153)
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09,061	83,972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92,541)	(61,991)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	(7,824)
購買投資證券	—	(13,653)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187	15,8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636	5,840
已收利息	1,194	706
應收貸款減少	1,131	—
可供出售投資已收股息	416	—
可供出售投資收購前溢利之已收股息	295	—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6,682)	(61,0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68,650)	(90,653)
已付利息	(21)	(5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77	1,989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4,694)	(88,7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42,315)	(65,8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309	174,128
匯率變動之影響	(988)	(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銀行結存及現金	65,006	108,30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入報表、綜合資產負債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年度或以往會計年度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因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已計入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已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以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1,173,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內。就先前於資產負債表被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撤銷有關累計攤銷之賬面值1,275,000港元，並相對降低商譽成本（見附註20）。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終止攤銷該商譽，而該商譽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所產生商譽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由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因此並無於本年度扣除商譽攤銷。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分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立即確認為當期之溢利或虧損。於以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已計入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解除確認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173,000港元以往於儲備入賬)，本集團之保留盈利因此對應增加。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開支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涉及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按購股權授出日期釐定之購股權公平值。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此等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該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金融工具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而言並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解除確認或計量。落實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總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之分類及計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式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用情況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計入損益賬。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股東權益內確認。在交投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分類其投資證券13,653,000港元，而有關投資證券為非上市投資證券，而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或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金融工具(續)

解除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解除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較適用於以往期間之準則規定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解除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解除確認規定。一項轉讓是否符合解除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之財務資產轉讓以前瞻方式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解除確認之具全面追索權本集團已貼現應收票據並無予以重列。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年度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租賃

業主佔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佔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均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作租賃分類時將個別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於土地及樓宇之間可靠分攤，若發生該情況，則通常將整份租賃權益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款項於土地及樓宇之間能可靠分攤，則土地之租賃權益可根據經營租賃重新分類為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在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2A)。

投資物業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已選擇將其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賬，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有關損益產生之年度之損益內直接確認。於以往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3號「投資物業之會計」之規定，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值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或扣除，除非此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入報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入報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以先前之減幅為限計入收入報表。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於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一年度調整。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於以往年度，根據前身會計準則之詮釋，從通過出售物業收回之賬面值所得之稅務結果為基準，評估被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影響。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 — 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該準則不再假設該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現按本集團預期於每個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之基準進行評估。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並無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之情況下，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追溯應用。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有關財務影響請見附註2A)。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不攤銷之商譽	510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之減少	83	83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32)	(32)
與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有關之 遞延稅項開支增加	(41)	(91)
本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520	(40)

2A.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之概要(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前瞻調整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及 詮釋第21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之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4,926	(41,898)	213,028	—	—	213,028
預付租賃款項	—	42,215	42,215	—	—	42,215
投資證券	13,653	—	13,653	(13,653)	—	—
可供出售投資	—	—	—	13,653	—	13,653
遞延稅項資產	—	47	47	—	—	47
遞延稅項負債	(10,116)	103	(10,013)	—	—	(10,013)
對資產及負債之 影響總額	258,463	467	258,930	—	—	258,930
保留溢利	447,225	467	447,692	—	(1,000)	446,692
商譽儲備	(1,000)	—	(1,000)	—	1,000	—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446,225	467	446,692	—	—	446,692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保留溢利	435,430	507	435,937

2B. 尚未生效之全新或經修訂會計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惟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金融擔保合約」(其中規定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擔保合約須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入賬)例外，因董事仍在評估有關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交易之現金流對沖會計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金融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藏資勘探及估值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從解除運作、再造及環保復修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因參與某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解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於惡性通脹經濟中之財務申報」 應用重列法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

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止（視適用情況而定），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倘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已綜合賬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款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如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分配至本公司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當日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繼續於儲備列賬，並將於出售商譽涉及之業務或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自保留溢利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商譽(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先前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終止攤銷，而該商譽則每年及倘任何時候有跡象顯示商譽涉及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見下文會計政策)。

就已資本化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業務合併協同效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更頻密之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行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於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時，商譽應佔款額乃計用作計算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

收入確認

銷售貨物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營運租賃產生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預先支付之款項，並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有關租期以直線法撥回收入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扣除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減值虧損(除商譽外(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往年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投資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期間內之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取消確認年度之收入報表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外幣

個別集團公司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公司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其功能貨幣」)呈列。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公司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列示。

於編製各個別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有關期間之損益賬，惟就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而言收益及虧損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則例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就該等非貨幣項目而言，該收益或虧損之任何匯兌部份亦直接於股本權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款項乃於到期時扣除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於收入報表內呈報之溢利有所不同，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入報表項目。本集團之現時應付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入。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減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次確認(於業務合併內確認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回撥及暫時差異在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回撥。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從股本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股本權益中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本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存款)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列賬。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當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一項事件可以客觀地與資產可收回款項增加有關，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撥回，但以所撥回於減值日期資產之賬面值為限，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劃分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見上文所載)。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準確計量及與其有關之衍生工具須透過交收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須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計量。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於損益賬內確認減值虧損，並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集團所發行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記錄。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在該等金融資產取得現金流入之權利到期或已轉讓及本集團已轉讓所有金融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時，則取消對該等金融資產之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於股本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數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附註3所描述應用公司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就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項作以下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討論如下。

呆壞賬撥備

有關本集團呆壞賬撥備之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作出可收回程度及賬齡分析及根據管理層判斷進行評估後釐定。管理層需要就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款額(包括目前之信用程度及每名客戶之過往還款歷史)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還款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需要增加撥備。

估計商譽減值

於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於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1,274,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方法詳細資料於附註20披露。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及銀行存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之銷售，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應收貸款及可供出售投資及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已設立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如因交易對手方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履行其承擔所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之該等資產賬面值。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而風險已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方及客戶。

由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放於擁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該等款額之信貸風險被視為極低。

6. 分類資料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各地區。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銷	464,088	232,167	65,537	29,832	791,624
業績					
分類業績	69,444	31,598	4,330	3,578	108,950
未分配公司開支					(4,17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融資成本					(21)
除稅前盈利					105,945
稅項					(10,217)
年內盈利					95,728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195,316	85,464	19,579	30,524	330,88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79,522
					810,405
未分配公司負債					183,940
其他資料					
					未分配 及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92,54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0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0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年報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外銷	348,563	246,584	59,305	30,507	684,959
業績					
分類業績	63,622	44,840	2,576	4,727	115,765
未分配公司開支					(4,46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6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盈利					111,955
稅項					(9,195)
年內盈利					102,76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分區資產	139,966	90,363	18,444	17,700	266,473
未分配公司資產					469,090
					735,563
未分配公司負債					139,807

6.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其他資料

	未分配 及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61,991
預付租賃款項之資本開支	7,82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6,510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851
其他非現金開支	510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銷售殘餘物料	6,333	3,815
投資物業重估增值	400	7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94	70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	626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286	32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416	—
外匯收益淨額	1,564	—

8.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3,3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9.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10. 稅項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7,541	7,20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4)	(175)
	6,927	7,034
遞延稅項 (附註28)		
本年度	3,290	2,161
	10,217	9,195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有關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28。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入報表之盈利對帳如下：

	二 零 零 五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四 年 千 港 元 (經重列)
除稅前盈利	105,945	111,95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8,540	19,592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619	1,745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766)	(10,8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14)	(175)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82	459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231)	(1,380)
其他	387	(192)
本年度稅項開支	10,217	9,195

11. 年內盈利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內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289	1,080
商譽攤銷(計入其他開支)	—	51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9,105	46,510
攤銷及折舊總額	49,105	47,02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7,218	7,43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400	—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970	851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附註12)	2,585	2,818
— 其他員工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48,848	120,8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0	1,141
	152,443	124,827
及計入下列各項後：		
租金收入總額	286	320
減：支銷	—	—
租金收入淨額	286	320

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7名(二零零四年：8名)董事每一名之酬金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133	8	141
許珮桓	—	761	—	35	796
吳劍英	—	195	—	10	205
李偉忠	—	925	92	42	1,059
	—	1,881	225	95	2,2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144	—	—	—	144
黃弛維	120	—	—	—	120
鍾曉藍	120	—	—	—	120
	384	—	—	—	384
酬金總計	384	1,881	225	95	2,585

12. 董事酬金(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31	234	—	265
許珮桓	—	761	—	35	796
吳劍英	—	303	69	13	385
李偉忠	—	858	160	40	1,058
	—	1,953	463	88	2,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錦坤	90	—	—	—	90
馬畋	144	—	—	—	144
黃翹維	40	—	—	—	40
鍾曉藍	40	—	—	—	40
	314	—	—	—	314
酬金總計	314	1,953	463	88	2,818

12.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放棄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放棄之酬金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7
	1,284	1,292

- (b) 表現獎金乃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表現釐定。

於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獲提供免租住宿，估計租值約46,000港元。

13.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兩名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其餘四名(二零零四年：三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047	2,1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88	97
表現獎金	138	436
	3,473	2,682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五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四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4	3

14.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就二零零三年派付之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7仙	—	26,381
就二零零四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三年：8仙)	34,122	30,150
就二零零五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9仙 (二零零四年：9仙)	34,528	34,122
	68,650	90,653
就二零零五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7仙 (二零零四年：9仙)	26,856	34,122
	95,506	124,775

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7仙(二零零四年：9仙)乃由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95,961	102,40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0,692,192	377,827,104
有關購股權對股份之潛在攤薄影響	2,015,810	4,018,679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股份加權平均數	382,708,002	381,845,78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年內之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詳述於附註2。倘有關變動已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之業績造成影響，則亦已對就每股盈利所申報款額造成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盈利 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盈利 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二零零五年 港仙	二零零四年 港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25.1	27.1	24.9	26.8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0.1	—	0.2	—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25.2	27.1	25.1	26.8

16.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5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700
	<hr/>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400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0
	<hr/>

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於香港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估值基準計算。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為有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登之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計算。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物業權益之賬面值為3,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港元)。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中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176,004	39,873	241,896	37,361	7,649	6,931	509,714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41,351)	-	-	-	-	-	(41,35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34,653	39,873	241,896	37,361	7,649	6,931	468,363
添置	-	5,706	40,028	3,205	968	12,084	61,991
出售	(8,303)	(4,854)	(2,512)	(2,496)	(570)	-	(18,735)
重新分類	14,517	-	-	-	-	(14,517)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0,867	40,725	279,412	38,070	8,047	4,498	511,619
匯兌調整	154	81	245	32	8	82	602
添置	2,610	6,727	47,269	4,904	227	30,804	92,541
出售	(1,450)	(877)	(7,051)	(1,180)	(417)	-	(10,975)
重新分類	5,726	-	-	-	-	(5,726)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47,907	46,656	319,875	41,826	7,865	29,658	593,787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 中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35,200	33,639	170,743	27,591	4,804	—	271,977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6,375)	—	—	—	—	—	(6,375)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28,825	33,639	170,743	27,591	4,804	—	265,602
本年度準備	5,667	4,764	30,136	4,690	1,253	—	46,510
出售時抵銷	(3,821)	(4,757)	(2,212)	(2,249)	(482)	—	(13,52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0,671	33,646	198,667	30,032	5,575	—	298,591
匯兌調整	18	56	181	22	8	—	285
本年度準備	5,971	4,925	33,330	3,916	963	—	49,105
出售時抵銷	(638)	(742)	(6,099)	(1,072)	(388)	—	(8,93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36,022	37,885	226,079	32,898	6,158	—	339,0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1,885	8,771	93,796	8,928	1,707	29,658	254,745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196	7,079	80,745	8,038	2,472	4,498	213,028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其他	5年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中樓宇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香港外) (「中國」) 持有之物業	110,370	108,535	29,658	4,498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1,515	1,661	—	—
	111,885	110,196	29,658	4,498

18.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5,888	6,030
	35,682	36,185
	41,570	42,215
	972	970
	40,598	41,245
	41,570	42,215

19.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
非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後應收)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2,262	1,131
17,589	19,851
19,851	20,982

應收貸款以借款人之所有財務資產作為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五年分10年按等額2,262,000港元分期償還。

董事認為，採用結算日主要市場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估計之本集團應收貸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大概相等於相應賬面值。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54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前撇銷已累計攤銷	(1,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765
本年度攤銷	510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275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前撇銷已累計攤銷	(1,27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按直線法以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期攤銷。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1,274,000港元已全數分配至一間附屬公司之眼鏡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本集團每年就減值測試商譽，或倘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進行更頻密測試。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已獲分配商譽之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7.75%計算。該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證券投資13,65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13,358	—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有關證券按成本減於結算日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廣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

22. 存貨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5,301	36,436
在製品	95,433	73,119
製成品	11,566	9,805
	162,300	119,360

2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用期限為三十至一百二十日。

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233,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3,24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180,277	148,963
逾期一至九十日	49,082	41,265
逾期九十日以上	4,311	3,013
	233,670	193,241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相應賬面值。

24.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按主要市場利率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及按固定利率介乎1.8%至3.5%計息之短期銀行存款。

2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賬款133,81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943,000港元)，於結算日之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即期	90,089	67,885
逾期一日至九十日	41,121	26,911
逾期九十日以上	2,608	147
	133,818	94,943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大約相等於相應賬面值。

2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面值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	379,130,000	376,870,000	37,913	37,687
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4,520,000	2,260,000	452	226
年終	383,650,000	379,130,000	38,365	37,913

年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27.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舊購股權計劃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授予購股權，以不低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或股份之面值(兩者中較高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

27. 購股權(續)

舊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0%，而所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之相應股數，最多亦不得超過根據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數25%。每名合資格僱員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規定，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所獲授購股權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 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董事	3,030,000	(1,010,000)	-	2,020,000	(2,020,000)	-
類別：僱員	4,350,000	(1,250,000)	(600,000)	2,500,000	(2,500,000)	-
各類總數	7,380,000	(2,260,000)	(600,000)	4,520,000	(4,520,000)	-

以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88港元，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最多可行使購股權 百分比
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	最多40%
二零零一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	最多50%
二零零二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最多60%
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最多70%
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	最多80%
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最多100%

就年內行使購股權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總代價約為3,977,6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89,000港元)。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55港元及2.50港元(二零零四年：2.55港元)。

27. 購股權(續)

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ii)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受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須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10年後止。接納購股權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28.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原先呈列)	(8,517)	471	(8,04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241	—	241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8,276)	471	(7,805)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154)	(1,007)	(2,16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430)	(536)	(9,966)
扣自本年度綜合收入報表	(1,583)	(1,707)	(3,29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11,013)	(2,243)	(13,256)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	47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10,013)
	(13,256)	(9,966)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87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283,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到期之虧損9,34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81,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減暫時差額13,01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3,316,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盈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根據中國條例及法例規定，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中國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之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指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規則按特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作減少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為9,3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供款。

3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額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342	5,425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0,639	11,580
五年以上	—	908
	15,981	17,913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四年，定額租金則平均按四年期釐定。

於結算日，本公司與承租人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2	230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2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港元)。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平均年期為兩年。

31. 資本承擔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

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中樓宇
- 租賃物業裝修
- 機器及設備
-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18,081	12,402
961	732
9,597	11,074
317	—
28,956	24,208

32. 或有負債

附有追索權之貼現票據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3,92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取得一般信貸融資向財務機構作出最高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5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之融資約為9,7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750,000港元)。

33. 資產抵押

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抵押之資產

- 銀行存款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	2,187

34. 有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就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出售一項租賃物業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2,500,000港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代價2,500,000港元代表該物業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公開市值有溢價約4%。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ii)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6,058	5,5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5.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9,040	130,71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113	174,747
其他流動資產	35,955	35,93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2)
其他流動負債	(1,361)	(1,434)
	354,747	339,962
股本	38,365	37,913
儲備	316,382	302,049
	354,747	339,962

36.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加元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 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製造眼鏡架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一仟眼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零售光學產品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持有物業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買賣眼鏡架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製造及買賣鏡片 (附註1)

36.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 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滙駿光學城(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 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抵押。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547,012	602,518	519,411	684,959	791,624
除稅前盈利	109,914	117,795	91,509	111,955	105,945
稅項	(9,766)	(13,412)	(9,544)	(9,195)	(10,21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盈利	100,148	104,383	81,965	102,760	95,728
少數股東權益	2,304	1,304	374	(352)	23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102,452	105,687	82,339	102,408	95,961

資產與負債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607,503	693,673	695,000	735,563	810,405
負債總額	(99,266)	(110,093)	(113,845)	(139,807)	(183,940)
少數股東權益	(792)	(3,511)	(3,137)	(3,489)	(3,256)
股東資金	507,445	580,069	578,018	592,267	623,209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應用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資料已就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政策而根據過渡條文重列，並已於附註2披露。以往幾年之財務資料並無就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實際上並不可行。